

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取消召开 2025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经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德力股份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)202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4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,公司拟于2025年12月29日下午14:30召开2025年第4次临时股东会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4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25-061)。

公司第五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3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2025年第4次临时股东会并重新召开股东会的议案》,同意取消原定于2025年12月29日(星期一)召开的2025年第4次临时股东会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取消的股东会基本情况

- 1、取消的股东会届次:2025年第4次临时股东会。
- 2、取消的股东会的召集人:董事会。
- 3、取消的股东会会议时间:
 - (1)现场会议时间:2025年12月29日14:30。
 - (2)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取消的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:2025年12月22日。
- 5、取消的股东会拟审议事项: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二、取消股东会的原因及后续处理

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发生调整，经审慎研究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会。公司定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重新召开股东会，会议届次为 202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审议的议案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已明确调整或修订的议案除外，该等议案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为准），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需提交股东会的议案。

本次股东会的取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取消股东会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和理解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3 日